

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

管城碩記

【清】徐文靖撰 范祥雍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管城碩記卷一

當塗徐文靖位山著

男榮樞校字

易一

周易本義曰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
行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

以繫之周

按周禮太卜掌三易辨九筮之名曰連山歸藏皆不言

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乾為首乾

易書

卷一

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管城碩記

【清】徐文靖撰 范祥雍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管城碩記 / (清)徐文靖撰;范祥雍點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9

(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

ISBN 978-7-5325-6825-3

I. ①管… II. ①徐… ②范… III. ①筆記小說—小說集—中國—清代 IV. ①I24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98100 號

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

管城碩記

[清]徐文靖 撰

范祥雍 點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市惠頓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20.875 插頁 3 字數 475,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825-3

K · 1721 定價: 72.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出版說明

范祥雍先生（一九二三——一九九三），祖籍浙江鎮海，生於上海南市，著名古籍整理專家，尤精於版本文獻之學。先生自學成才，而蜚聲學界。一九五六年由陳子展、胡厚宣、章巽三教授聯名推薦，受聘於復旦大學中文系，復任教於江西大學中文系、東北文史研究所，一九七八年後任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特約編輯，一九八六年聘為上海文史研究館館員。

先生著述頗豐，經他編訂、點校、校證、補疏整理的典籍蔚為大觀，歷史類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戰國策箋證，歷史地理類有洛陽伽藍記校注、大唐西域記匯校（原收入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山海經補疏，宗教類有釋迦方誌、宋高僧傳、廣弘明集（未完稿），文學類有陳子展詩經直解校閱、陳子展楚辭直解校閱、藝術譜錄類有法書要錄，筆記類有管城碩記、東坡志林廣證，音韻訓詁類有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等。而文史通貫、無徵不信、博觀約取、敏而有斷之學風則一以貫之，允稱精深，堪為楷法。所惜「文革」浩劫，其著作如山海經補疏、東坡志林廣證等，多有散失，亦可扼腕浩歎。

早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我社前身古典文學出版社就出版了先生的洛陽伽藍記校注，一九七八年修訂重版，本世紀初又出版了歷劫復得之戰國策箋證。茲將范先生古籍整理之心血結晶，都為范祥

雍古籍整理匯刊結集出版，內涵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戰國策箋證、洛陽伽藍記校注、大唐西域記匯校、釋迦方誌、宋高僧傳、法書要錄、管城碩記、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其中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屬首次發表。忝逢盛世，文化昌盛，梨棗馨香，以慰先賢。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一一年二月

自序

余株守一經，不能盡蓄天下之書，羅古今之富，凡耳目所經涉者，不過數千卷書耳。而姿稟愚鈍，又不能博聞強記，積貯逾時，縱窮年繙閱，掩卷輒忘。迴憶平生，枵腹如故。不得已而托之管城子，假以記室，凡經傳、子史、騷賦、雜集，遇有疑信相參，先後互異者，則速爲濡毫摘翰，類聚部分，寸積銖累，哀爲一集，凡三十卷。

其於易也，遠稽乎子夏，旁攬乎康成、輔嗣以及程傳。其於書也，兼採乎古文、今文，暨日記、裨傳，以糾正蔡氏之訛。其於詩也，仍宗毛序，悉有證據，所與朱傳契合者，惟數十篇。春秋以左氏爲主，公、穀附之。胡康侯以夏時冠周月，開卷差謬，餘亦可知。三禮以周禮爲經，儀禮爲緯，而禮記則二禮之傳注。楚辭爲詩之變體，故次於經。而逸注淺陋，如「該秉朴牛」之類，貽誤千載，莫究其非。史學、字學、詩賦、雜集，其有抄錄箋注沿襲承譌者，一皆參伍折衷，悉記其有可信無可疑。

夫天地之大，載籍之繁，譌誤頻仍，不可殫述，余亦頗擇其善者識其大者而已。周公釋詁曰：「碩，大也。」小雅曰：「蛇蛇碩言，出自口矣。」朱子謂：「善言之出於口，宜

矣。」是善且大兼賅者，無過於碩。郭弘農叙述方言，品爲碩記，意亦有見於此乎！顧方言者，一方之言也。拘於一方而不能相通，如宋、齊之間之所謂碩，而他或以爲嘏、爲介、爲夏、爲京者，此類是也。

以姿稟愚鈍之人，目不覩古今之富，而妄欲擇其善者，識其大者，是亦方隅之見而已矣。爰遂名之曰「碩記」，而又不敢沒管城之勞，因并弁之於首云。

時乾隆九年，歲在甲子，孟春上元日，當塗徐文靖位山自識

凡 例

一、碩記凡三十卷，卷數十則，意主於考訂譌誤。每一則以前人之言爲客，復加按字以相爲駁難。或所援引者甚多，則又加按字、據字，不厭其複，總以考證明確者爲主。

一、易爲五經之源，冠於卷首。如以文言爲文王之言，本之梁武帝。蓋穆姜筮往東宮在襄公九年之前，是時孔子猶未生，而已有「元體之長，亨嘉之會，至貞固足以幹事」等語是也。又如「小人勿用」，乃大君命戒之辭，「飲食宴樂」，乃敬饗不速之客，於理爲優。

一、書以孔傳爲主。蔡仲默書傳譌舛頗多，如「泗濱浮磬」，舊皆云「浮生土中」。據春秋左氏隱八年「盟于浮來」，浮蓋山名，產此磬石。又武成一書，舊以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據竹書武王十二年辛卯，率諸侯伐殷。夏四月王歸于豐，饗于太廟，作大武樂。樂記夫子語賓牟賈，曰：「夫武者」，象成者也。」是「武成」謂大武之樂告成于廟也，故以名篇。

校勘

「武者」，禮記樂記作「樂者」。

一、詩以小序爲準，而朱子詆之太甚，過矣。余鄉陶忠憲公讀毛詩詩云：「古韻自諧何用叶，序文有受未全非。」考亭理趣明如日，獨此時時與願違。數語隱括殆盡。

一、春秋三傳惟左氏身事夫子，造膝親授。劉子政別錄：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授張蒼。其源流遠有端緒者也。若公羊高、穀梁赤雖受經於子夏，傳聞之不如親見，審矣。

一、三禮以周禮爲大綱，儀禮爲節目。周禮，周公攝政時所作，官制與尚書周官不同，當是未成之書，猶未較若畫一也。儀禮如後世所謂「儀注」，其初蓋三千餘條，後多亡失。禮記雜出於漢儒，不過二禮之義疏，近世專用以取士，考禮者猶或惜之。

一、楚辭，古詩之變體也，故次於經後，有王逸注、洪興祖補注、朱子集注。如樸牛地名，見山海經，注以爲大牛；卷務爲惡草，見郡國志，注以爲卷施，承雲，帝顓頊樂，見竹書紀年，注以爲無考。如此類者，指不勝屈。

一、史類論斷不一，諸儒所置座右者，無過涑水之通鑑、紫陽之綱目。其他如歷朝專史，鮮有披讀再四者。今遇有可疑，必繙閱原傳、原志，不敢附和前人。

一、字學譌誤相仍，不可勝記。如尚書「鳥獸毳毼」，見周禮司裘注下，毼音毛。今字書皆音元。春秋「戰于升陁」，見僖公二十二年經注。今字書謂傳有「井陘」，無「升陁」。幾侯張陌，武安侯劉惔，見前漢書。今字書云「並無是人」。如此類者，何以爲初學指南？

一、天文凌雜，非疇人子弟無由仰闕玄象，然巫咸、甘、石而外，亦有可備採擇者。如以天牢爲守將，本之春秋合誠圖。天理司喉舌，本之後漢李固傳。勢四星爲權勢星而非闔宦，本之易緯河圖。皆各有證據，非敢好爲異說也。

一、巨集如楊氏之丹鉛，方氏之通雅，最稱淹博。然或以戕戰戈旁爲謬，青雲指仕爲非，以臯陶爲公琴，霍子侯爲小侯，俱屬疑誤可商。

一、雜述如山海經、汲冢書、白虎通、玉海、弇州四部及筆叢之類，多或八九則，少或一二則，不能會粹成卷者，爰以雜述系之。

目錄

自序		(一)
凡例		(一)
卷之一	易一計五十二則	(一)
卷之二	易二計三十九則	(二七)
卷之三	書一計三十一則	(四八)
卷之四	書二計二十七則	(六九)
卷之五	書三計二十一則	(八八)
卷之六	詩一計三十九則	(一〇五)
卷之七	詩二計四十一則	(一二四)
卷之八	詩三計四十六則	(一四五)
卷之九	春秋一計十六則	(一七〇)
卷之十	春秋二計三十七則	(一九〇)
卷之十一	春秋三計一百四十七則	(二一一)
卷之十二	禮一計二十二則	(二四三)
卷之十三	禮二計十九則	(二六五)
卷之十四	楚辭集注一計二十七則	(二八〇)
卷之十五	楚辭集注二計二十一則	(二九八)
卷之十六	楚辭集注三計二十九則	(三一一)
卷之十七	楚辭集注四計四十二則	(三三三)
卷之十八	史類一計四十則	(三五四)
卷之十九	史類二計四十六則	(三七七)
卷之二十	史類三計四十則	(四〇〇)

卷之二十一	正字通一計一則……………	(四一八)	卷之二十八	楊升菴集計三十七則……………	(五八七)
卷之二十二	正字通二計八十六則……………	(四三七)	卷之二十九	通雅計三十五則……………	(六〇九)
卷之二十三	正字通三計八十三則……………	(四七〇)	卷之三十	雜述計五十一則……………	(六二八)
卷之二十四	正字通四計六十八則……………	(四九七)	以上共一千二百九十三則		
卷之二十五	詩賦一計五十六則……………	(五二一)	附錄一	叙跋……………	(六四八)
卷之二十六	詩賦二計四十六則……………	(五四一)	附錄二	傳記……………	(六五三)
卷之二十七	天文考異一計四十八則……………	(五六三)	附錄三	目錄提要……………	(六五四)

管城碩記卷之一

易 一

1 周易本義曰：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

按：周禮太卜「掌三易」，賈公彥曰：「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乾〔一〕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孔仲達易正義曰：「文王作易，正在美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據此，則「周易」二字，疑文王所自取也。朱子乃以「其辭爲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豈「周易」二字爲後人之所加乎？

校勘

〔一〕「乾」字上，周禮太卜賈疏有「純」字。

2 乾：元亨利貞。本義曰：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元，大也。

按：文言：「元，善之長也。」晉語：「司空季子曰：筮告我曰利建侯。屯，厚也，主震雷，長也，故曰元。」韋昭曰：「震爲長男，爲雷，雷爲諸侯，故曰元。元，善之長也。」又謚法始建國都曰元，不曰大也。又先古「長」字象元之形，故謂之長也。朱子釋乾元曰：「元，大也。」易見曰：「如必元之謂大，然則大哉乾元，宜爲大哉乾大也。凡六籍之稱元者，皆取諸長，不謂大也。元后作民父母，言長民也。元首明哉，不謂大首也。殷王元子，不謂大子也。元年春王正月，不謂大年也。元日祈穀於上帝，不謂大日也。大之與元相去千里，故周公之占爻也，別之爲元吉、大吉。」然以元爲大，不始朱子。王弼注易大有「元亨」曰：「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又程傳亦曰：「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文王世子「一有元良」，鄭注：「元，大也。」元訓大，不始朱子。子夏易傳曰：「元，始也。」周子通書「大哉乾元」，朱子注曰：「元，始也。」是元之訓長，訓始，訓大，義可通也。

3 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曰：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矣。

按：王弼注：「至於夕惕猶若厲也。」淮南人間訓：「夕惕若厲，以陰息也。」漢書王莽傳：「易曰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公之謂矣。」張衡思玄賦：「夕惕若厲以省讐兮，懼余身之未。」敕也。晉傅咸叩頭蟲賦：「无咎生於惕厲。」後周保定三年詔：「惟斯不安，夕惕若厲。」宋隆興元年九月，馬騏講乾「夕惕若厲」，上曰：「當讀爲若厲。」是古者皆以「夕惕若厲」爲句，「厲」只是震動儆恪之意，非危地也。三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爲危地。文言「雖危无咎」者，言夕惕若厲雖處危地而无咎，非即以厲爲危也。孝經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三之謂矣。本義以爲終

日乾乾而夕猶惕若，則是以厲爲危矣。以厲爲危，可謂雖厲无咎乎？

校勘

〔一〕〔未〕字，原作「來」，據文選思玄賦改。

4 乾文言、坤文言。

本義曰：此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

按：王洙王氏談錄曰：「公言祕閣有鄭氏注易一卷，文言自爲篇。」馬貴與經籍考曰：「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孔氏易正義曰：「文言者，是夫子第七翼也。夫子贊明易道，申說義理，以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梁武帝曰：「文言是文王所制。」穆姜筮往於東宮，已有是言。」襄公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是時孔子未生而先有是言，則文言是文王所制者，理或然也。「初九，潛龍勿用，何謂也」以下，則文言傳也，故加「子曰」以別之。

5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本義曰：剛而能柔，天之法也。

按：徐在漢曰：「乾元用九，即所謂大明終始，時乘御天者也，故曰乃見天則。」
6 坤初，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本義曰：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

按：《魏志太史許芝》引此句，「履霜」上有「初六」字，下无「堅冰」字，舉正只存「履霜」二字。趙胥山曰：「七十二候，九月霜降，十一月冰堅，而坤則十月之卦，何以言霜言冰？蓋坤初一變爲復，復之初即剥之上。人但知剥極爲復，而不知九月之剥，十一月之復，其間尚有十月之坤焉。坤純陰疑于无陽，而不知復之一陽從十月半漸生于坤中，至冬至而一陽始成。剥之一陽自霜降漸消，至十月半而一陽始盡。」

7 蒙初，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曰：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

按：爾雅「桎謂之梏，械謂之桎」，此豈發蒙之具哉？程傳以發蒙爲發下民之蒙。又以桎梏爲拘束，蓋謂此也。其實利用刑人者，不過如虞書「扑作教刑」，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具訓于蒙士已耳。蓋教刑即夏楚以收其威，而蒙士即童蒙始學之士，不必其皆下民也，此發蒙所利用也。用說桎梏者，說如輿說輻之說，謂棄去也。彖傳：「蒙以養正。」孟子：「中也養不中，中也養不才。」胥此道也。其取象于桎梏者，蒙之下卦坎體也。荀九家「坎爲桎梏」，故蒙初取象以之，豈痛懲而暫舍之謂哉？

8 需象：君子以飲食宴樂。

而已。

本義曰：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

按：需以乾剛遇坎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故曰需。需豈但飲食宴樂無所作爲而遂不陷於險乎？象云「雲上于天」，乃萬方待雨之期，萬方待澤之象也。君子之施澤於臣民者，用以飲食之，教誨之，笙簧酒醴以晏樂嘉賓云爾。於是建中守正，而臣民效力，故能涉川有功而險可出也。觀

上六陰居險極，下應九三，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來之象。則所謂飲食宴樂即是敬之終吉，即是酒食貞吉也。若乃險在前而自爲飲食宴樂以待之，吾恐其需者，事之賊也。宴安酖毒，險可出乎？

9 上象：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本義曰：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按：象雖不當位，未大失，蓋言上能下應九三，三與下二陽需極而進爲不速之客。不速者，難進易退，不肯躁進也。上乃能敬之如此，則雖不當位，猶必不至於大失。況上六以陰居上，而爲當位者乎！

10 訟：有孚窒，惕中吉。 本義曰：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

按：朱子卦變圖云：「凡一陰一陽之卦，皆自復、姤而來。二陰二陽之卦，皆自臨、遯而來。」又曰：「伊川不取卦變之說，自柔來而文剛，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諸處牽強。說了王嗣輔卦變，又變得不自然。」以余按之，易原无所爲卦變。卦變者，揲著求卦之法，由本卦變而之他卦也。故曰「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又曰「化而裁之存乎變」。變者，變動而不居，聖人觀變而立卦，如乾一爻變則立爲姤，坤一爻變則立爲復也。有本卦變而之他卦者，閔元年，「畢萬筮仕，遇屯之比」，初九變也。昭二十九年，蔡墨論乾云：「其同人曰見龍在田」，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侯」將納王，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莊二十二年，「周史筮陳敬仲遇觀之